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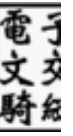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述奇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4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043475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17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共950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如下：

(一)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383件(40.32%)、樹枝葉掉落154件(16.21%)、尖銳物割/劃傷93件(9.79%)及其他各類事故320件(33.68%)。

(二)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172件(18.11%)、教室148件(15.58%)、走廊及樓梯116件(12.21%)、操場87件(9.16%)、遊戲場39件(4.11%)及校內外其他場所330件(34.74%)。

112/03/13



1120001095

(三)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教務人員405件(42.63%)、國小生115件(12.11%)、幼兒100件(10.53%)及其他身分人員83件(34.74%)。

三、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，以「跌倒/滑倒」事故為首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，並強化教職員及學生「安全防險」觀念，避免意外事故肇生，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，提供安全無虞校園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校參考，如有申請理賠之學校，請自行檢視分析事故狀況，並督促落實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。

五、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